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闽榕（台）环改[2022]3号

当事人：福建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福州市台江联信中心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3MA32A3T364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南路1号联信中心1-2层

负责人：翁海娟

我局于2022年5月6日夜间对你分店进行了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分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的制冷外机边界噪声值为53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0 dB）3分贝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- 1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分店营业情况）；
- 2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分店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- 3、2022年5月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（证明你分店所在地理位置）；